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湘扶发〔2017〕4号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省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贫困县 脱贫攻坚主要职责》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贫困县脱贫攻坚主要职责》已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6月28日



省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贫困县 脱贫攻坚主要职责

省级领导同志应当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引领示范作用，督促指导所联系贫困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如期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所联系贫困县党委、政府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到乡到村到户的工作责任体系。推动贫困县党委、政府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切实做好精准识别、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政策落实、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精准退出等工作。

（二）推进重大政策落实。督促所联系贫困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重要政策举措和阶段部署，尤其是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推动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等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切实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认同感。同时，结合所联系贫困县工作实际，督促有关行业部门特别是自己分管的部门落实行业扶贫政策措施。

（三）指导解决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着力发现所联系贫困县在贫困识别、贫困退出、驻村帮扶、结对帮扶、资金项目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分析原因，督促抓好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指导把制约脱贫攻坚的各类问题解决好，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所联系贫困县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尤其是村支两委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级服务功能，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五）推动贫困地区全面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脱贫攻坚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园科技园创新园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分管领域内工作等结合起来，帮助所联系贫困县提升县域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六）防范与处置重大涉贫事件。指导所联系贫困县建立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反馈机制，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化解突出矛盾，及时处置重大涉贫舆情、群体性事件和重要信访个案，为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和谐的社会环境。